

#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8破申30号之一

申请人：福建连城豸龙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连城县莲峰镇中山路5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577753137XK。

法定代表人：陈志远。

被申请人：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连城县朋口镇朋口建新段A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99901XH。

法定代表人：饶春荣。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福建连城豸龙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连城神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连城县朋口宏源花卉专业合作社、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饶春荣、杨清菊追偿权纠纷案件过程中，福建连城豸龙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重整审查。连城县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破产重整条件，决定将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重整审查。本院收到相关材料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于2025年4月2日裁定受理福建连城豸龙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对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福建省高级人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转破产直通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被执行人住所地基层法院有受理相关执行案件的，可将“执转破”案件交由该基层法院审理。本案属于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移送本院审查的“执转破”案件，被申请人住所地位于福建省连城县，经本院请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8日作出（2025）闽民辖224号《批复》，同意将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交由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 意 文
审 判 员	张 煌 忠
审 判 员	张 婷 婷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宇 凯
书 记 员	傅 珍 妮

##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十二条 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 (一) 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
- (二) 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
-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

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3.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